

证券代码：600397

证券简称：安源煤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72,661,689.12 元，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-1,402,230.50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，无可供股东分配利润，公司结合当前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审议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其中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其中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状况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9 日